

不同衝擊

賠您應對



生活守護保障

生活素質保障 • 非分紅壽險

敢 至係人生

fwd.com.hk | 24小時服務熱線3123 3123

生活守護保障

人生路途，挑戰處處，您隨時會遇到影響終身的大事件。不幸患病或意外受傷，您都需要可靠而充裕的保障，令人生重回正軌。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為您推出生活守護保障（「本計劃」）——一個全新保險概念，助您緩解人生各種巨大的困難。不論意外受傷或患病（包括新型疾病），本計劃亦能為您提供保障。有著本計劃的支持，您便可盡情實現您的夢想！

一份保障 一守包辦

一個計劃將帶給您充裕的保障。若不幸健康狀況惡化至指定程度，本計劃即賠償100%投保額。無疑慮，無煩惱。

全面關懷

倘若您患病（包括未知的疾病）或因意外受傷並符合指定條件，在符合我們訂立的條件的情況下，本計劃之生活守護權益將為您提供保障。

患難見真保障

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為現今十分普遍的疾病，在積極預防之餘亦應當做足準備，特定疾病權益特別覆蓋以上三大疾病，以防萬一。

健康萬歲

只要您於五年保障年期內並無任何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賠償，本計劃會於每5年保障年期完結時向您回贈該五年保障年期內30%的總已繳到期保費，以回報您珍惜自身健康，並藉此鼓勵您持之以恆。

讓計劃趕得上變化

時間流轉，您可能想調整計劃以配合不同人生階段，所以保障必需靈活。在本計劃生效滿五年後，若保單沒有任何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賠償，您可行使可轉換權，把本計劃轉換為另一份指定的限期繳費的終身保單。

衛您衛家人

您所珍愛的，富衛同樣關注。本計劃提供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給您專業醫療建議；此外，本計劃亦備有家庭關懷服務，於您需要時提供轉介服務，讓您暫時安頓家人或分擔家務。

詳情請參考第3頁保障範圍及第5頁計劃概覽。

保障範圍

若被保人因患上任何疾病或因意外受傷而受下列狀況所影響，或被診斷患上指定疾病，100%投保額將按每保單支付一次。在保單生效期間，本計劃將只會支付以下其中一項保障：甲、生活守護權益；乙、特定疾病權益；丙、重大損失權益；或丁、身故權益。

保單將於權益被支付後終止。



甲. 生活守護權益^{1,2,3}

重大醫療護理⁴

被保人遭遇以下2項或以上：

- (i) 入院留醫⁵達連續10日或以上（包括在深切治療部留醫⁵的時間）；或
- (ii) 入住並在深切治療部留醫⁵達連續72小時或以上；或
- (iii) 被醫生確認需要終身服藥；或
- (iv) 接受全身、脊髓或脊椎硬膜外麻醉之手術。



遵照醫生囑咐連續8星期喪失活動能力⁴

若被保人下次生日年齡為5至70歲及：

- (i) 若被保人每週工作或擔任家務達30小時或以上，或為全日制學生，並且連續8星期不能工作⁶；或
- (ii) 若被保人每週工作或擔任家務少於30小時，或非全日制學生，並且連續8星期不能處理3項或以上之日常工作⁷。

若被保人下次生日年齡為70歲以上及：

被保人連續8星期不能處理6項中3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⁸。

或

乙. 特定疾病權益^{2,3}

若被保人確診患上下列任何一項：

- (a) 癌症
- (b) 急性心肌梗塞
- (c) 中風

或

丙. 重大損失權益^{1,2,3}

若被保人遭遇下列任何一項的重大損失：

- (a) 嚴重認知障礙
- (b) 終身需要使用輪椅
- (c) 永久喪失任何兩肢之功能、失明、失聰或喪失語言能力

或

丁. 身故權益³

請參閱保單條款有關保障及不保事項之詳情。

案例（只供參考）

被保人：傅小姐

保單簽發日期：2017年12月10日

傅小姐，30歲全職教師，於2018年1月1日騎馬時發生意外身受重傷。



結果

由於以上事件由意外所引致，90天等候期⁹並不適用。由於重大醫療護理⁴及連續8星期喪失活動能力⁴的時期發生於同一的120日內及與同一意外受傷或疾病有關，富衛將支付投保額100%作為生活守護權益^{1,2,3}。

*就合資格之索償而言，您需要提交由醫生填寫的指定索償表格及任何富衛所需的證明文件。

計劃概覽

一般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1 - 60 歲
計劃結構及保費供款年期	5年續保計劃及最高續保年齡至另一個5年保障年期為80歲（下次生日年齡）
保障年期	保證續保至最高85 歲（下次生日年齡）
保費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每年保證 • 於5年保障年內不會因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 • 將會每5年根據被保人於本保單自動續保時之下次生日年齡調整
保費付款方式	月供/ 半年供/ 年供
保單貨幣	港幣/ 美元
最低投保額	每保單計：120,000港元/ 15,000美元
最高投保額 ¹⁰	每被保人於本計劃下：4,000,000港元/ 500,000美元

權益

甲. 生活守護權益 ^{1, 2, 3} 乙. 特定疾病權益 ^{2, 3} 丙. 重大損失權益 ^{1, 2, 3} 丁. 身故權益 ³	100%投保額將支付其中一項權益一次，保單於權益支付後將隨即終止
可轉換權 ¹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為60歲或以下時，您可選擇將本計劃轉換至指定限期繳費的終身保單（惟此轉換受限於轉換時有關計劃的供應），及無需提交進一步的健康證明 • 若本計劃沒有任何已支付或須支付之賠償，可於第5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行使一次
保費回贈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額相等於有關5年保障年內之總到期已繳保費之30% • 若保單於該5年內沒有任何已支付或須支付之賠償，於每5年保障年期完結時派發 • 若您於5年保障年內退保，您將不能獲保費退還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¹²	服務支援
家庭關懷服務 ¹³	服務支援

1. 若被保人在意外發生而導致受傷當日或確診患病之日為四歲或以下（下次生日年齡），富衛不會支付生活守護權益或重大損失權益。
2. 若相關診斷的徵狀或症狀在以下期間已出現於被保人身上（或對任何合理人士來說，若他是被保人會認為是在當時已出現），富衛亦不會支付生活守護權益、特定疾病權益或重大損失權益：保單簽發日之前，或之後的90日內；或保單復效日之前，或之後的90日內（若保單曾復效）；或增加投保額之日之前，或之後的90日內（若曾增加投保額，只限所增加之金額）。
3. 若意外受傷或確診患上疾病日期或身故發生於保單終止之日之後，富衛不會支付權益。
4. 若重大醫療護理及連續8星期喪失活動能力並非發生於相同之120日內；或並非與同一意外受傷或疾病有關，富衛不會支付權益。若重大醫療護理及連續8星期喪失活動能力是在保單終止後發生的，富衛不會支付權益。若其中一項在以上期間及保單終止前開始，您便可獲得賠償。
5. 在本保單下，富衛僅接受若干中國內地設施為醫院。請瀏覽www.fwd.com.hk查看最新獲批准之中國內地醫院名單，或致電富衛的24小時服務熱線+852 3123 3123查詢詳情。

6. 若被保人為受僱人士，「不能工作」指被保人不能履行他們往常主要獲取主要收入職業的職務，及沒有從事任何可獲得收入的工作。若被保人只擔任家務，指被保人不能擔任所有家務包括清潔、煮食、購物及照顧家中的受養者（若適用）。若被保人是全日制學生，指被保人無法上學或出席大學課堂，或履行獲安排的課務的責任。
7. 指以下活動，進行時毋須他人協助，但可使用通常可用的特殊器具協助（若有需要）。
 - 在平地上行走超過200米。
 - 上落12級樓梯，可使用扶手（若有需要）。
 - 拿起放在桌上重兩公斤的物件，維持60秒，然後放回桌子上。
 - 彎腰或屈膝觸碰地板然後再站起來。
 - 上落一般私家車。
 - 以原子筆或鉛筆清晰書寫，或使用實物、電子或虛擬鍵盤打字。
8. 日常生活活動包括洗澡、更衣、移動能力、行動能力、如廁及進食。
9. 等候期指富衛於保單條款內已指明，被保人在享有指定權益前其保單必須通過之指定時期。
10. 每名被保人於本計劃下之最高投保額，及每名被保人於指定計劃及本計劃下之所有保單之最高總投保額，均須受富衛當時的規定及規例所限。
11. 若要申請可轉換權，您需要已持有保單五年，而且保單沒有任何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賠償，並在保單週年日之前或其後的31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富衛提交申請。一經轉換，您將不能轉回原來的保單，而且本計劃的保單將於富衛簽發新保單時終止。新保單受下列條件限制(i)新保單之投保額必須與本保單之投保額相同；(ii)新保單之保費率並非保證及視乎您於申請轉換權時之日期而定；(iii)轉換將於富衛接納您轉換此保單之申請後的保單週年日生效；及(iv)新保單將承保任何被保人於本計劃的保單開始或復效（以較遲者為準）之後所出現之損傷或對被保人而言病況或徵狀已出現之疾病（或對任何合理人士來說，若他是被保人也會視為是在當時已出現）。
12.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現時由國際SOS提供，並不保證持續提供。所有相關服務收費及費用（如有）需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國際SOS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或將被不時更改，富衛恕不另行通知。
13. 家庭關懷服務現時由奧思禮提供，並不保證持續提供。所有相關收費及費用（如有）需由被保人自行支付。富衛將不會就奧思禮及/或任何其附屬機構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而有關詳情或將被不時更改，富衛恕不另行通知。

重要事項及聲明：

- i. 本計劃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慎重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財務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計劃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計劃。在申請本計劃前，請細閱以下相關風險。
- ii. 本計劃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計劃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計劃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計劃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 iii. 本計劃乃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計劃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iv. 本計劃乃一項有保費回贈的保障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計劃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計劃的推銷文件/小冊子及/或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 v.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您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或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vi.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例如未清繳之保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後支付。
- vii. 如您對保單不滿意，則在您未曾於保單下作出任何索償的前提下，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您必須確保富衛辦事處在您的保單的「冷靜期」（即保單交付給您/您的代表或《通知書》（說明已經可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您/您的代表後起計的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日或之前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通知書。富衛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1樓。
- viii. 於保單或附約生效期間，您可向富衛作出書面申請退回或終止保單或附約。
- ix. 本計劃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
- x.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本計劃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異，應以保單條款英文原義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條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單張中英對照，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義為準。

富衛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規定以便稅務局自動交換某些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免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有關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您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規定。

本計劃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的應支付權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您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權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本計劃之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不保事項

1. 若申請索償的疾病或意外受傷是因被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不論被保人的精神狀態如何）而引起的，富衛將不會支付生活守護權益、特定疾病權益或重大損失權益。若身故權益索償是因被保人在保障開始、恢復或增加（只限所增加之金額）後13個月內自殺或蓄意自殘（不論被保人的精神狀態如何，此項亦適用）而引起的，富衛將不會支付身故權益。富衛將在扣除富衛已支付的任何權益及您所拖欠富衛的任何款項後，向您退還所有已繳保費（但不附帶利息）。
2. 若索償申請是由於您、被保人或受益人參與非法行為而引起的，富衛將不會就您的保單支付生活守護權益、重大損失權益或特定疾病權益。
3. 若申請索償的意外受傷或疾病是由於被保人酗酒或濫用藥物而引起的，富衛將不會支付生活守護權益、重大損失權益或特定疾病權益。
4. 若申請索償的疾病是由於被保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愛滋病而引起的，富衛將不會支付生活守護權益、重大損失權益或特定疾病權益。
5. 若申請索償的疾病或意外受傷是由以下狀況或醫生亦難以客觀地作出醫學專業評估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引起的，富衛將不會支付生活守護權益或重大損失權益：未經神經學或骨科專家證實為神經功能缺損（神經損傷）的慢性背痛；沒有明顯相關器質性因由的任何慢性疼痛綜合症，包括所有心身症；腸易激綜合症或任何其他心身症；肌痛性腦脊髓炎或慢性疲勞綜合症。
6. 若申請索償的疾病是由於被保人懷孕而引起的，富衛將不會支付生活守護權益。若申請索償的疾病經婦產科專科醫生診斷，並在保障開始、恢復或增加（只限所增加之金額）超過12個月後發生的以下懷孕併發症有關，富衛將支付權益。
 - 導致強直陣攣性癲癇發作、懷孕相關的高血壓和蛋白尿的子癇。
 - 需要進行緊急手術的異位妊娠。
 - 需要醫療干預的胎盤早剝。
 - 葡萄胎。
 - 妊娠併發症繼發的彌散性血管內凝血。

以上併發症的詞彙解釋：

- ▶ 彌散性血管內凝血 - 控制血液凝固的蛋白質過度活躍的嚴重病症。
 - ▶ 子癇 - 在高血壓和蛋白尿孕婦身上發生強直陣攣性癲癇發作的病症。
 - ▶ 異位妊娠 - 受精卵在子宮外着床的懷孕併發症。
 - ▶ 葡萄胎 - 異常受精卵生長或胎盤組織過度生長的妊娠併發症。
 - ▶ 胎盤早剝 - 胎盤在分娩前從子宮內壁剝離的懷孕併發症。
 - ▶ 強直陣攣性癲癇發作 - 特徵為肌肉僵硬和身體有節奏地抽動的癲癇發作。
7. 若申請索償的疾病是由於被保人精神失常而引起的，富衛將不會支付生活守護權益。精神失常包括以下狀況：抑鬱、情緒失常、壓力、焦慮、行為失常及心身症。若申請索償的疾病經神經病學專科醫生診斷，與以下一種病症有關，富衛將支付權益：帕金森病、亞爾茲默氏病及認知障礙症。
 8. 若索償申請的起因是下列任何災難事件，富衛將不會支付生活守護權益：自然災害、核輻射、核燃料或核武器材料燃燒、生物或化學污染、放射性氣體、戰爭或戰爭行為（不論是否已宣戰）、暴動及恐怖主義活動。

保費調整

保費並非每年保證及富衛保留不時檢討及調整保費之權利。保費於每五年保障年期內不會因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保費將會每五年根據被保人於本保單自動續保時之下次生日年齡調整。保費可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增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若被保人於保單週年日為80歲或以下（下次生日年齡），除非您以書面方式通知富衛不欲續保，富衛將在每個五年保障年期結束後，為您的保單自動續保另一個五年保障年期。保費供款年期至最高85歲（下次生日年齡）。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完結時仍未繳付保費，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終止保單

您的保單將在以下最早的日期終止：

- (1) 若您在30天保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付保費。
- (2) 您將保單退保之日。
- (3) 被保人身故之日。
- (4) 保單資料頁所示的期滿日。
- (5) 您符合獲得生活守護權益、重大損失權益、特定疾病權益或身故權益賠償的條件之日。
- (6) 在富衛接受您於冷靜期內取消本保單之要求之日。
- (7) 富衛接受您的可轉換權申請之時。

PMH087AC1912

敢 至係人生

fwd.com.hk | 24小時服務熱線3123 3123

